**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1.1 项目概况

 杭州港是全国28个内河主要港口之一，年港口货物吞吐量位居全国内河主要港口前列，为杭州市城市建设和社会经济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港口行业存在作业量大、作业频率高、港口企业散小等特点，从业企业和从业人员安全管理水平普遍不高，安全监管压力大。根据交通运输部“各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要推行政府购买服务，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和行业专家进行安全核查或抽查”的要求，提高杭州市港口安全管理水平，弥补港航部门专业技术人员不足的问题，借鉴兄弟港口和安监系统的管理经验，结合杭州市港口安全管理的实际，2016-2018年杭州市港航管理局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了港口安全隐患排查及能力提升咨询服务工作，取得了良好的效果。2019年委托授权中标单位继续开展新一轮港口安全生产现状检查及能力提升服务工作。

 1.2 港口安全生产现状检查及能力提升对象（具体企业名单中标后由市港航局提供）

|  |
| --- |
| **服务范围** |
| 安全生产现状检查及能力提升 | 重点安全帮扶 | 安全技术咨询服务 | 编制应急演练抽查科目、现场应急演练考核 | 编制《杭州市港口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港口企业安全生产履职报告标准 |
| √（服务对象：15家，8家客运、7家危货） | √（3家客运、2家危货） | √（全市客运、危货类企业相关工作） | √（服务对象：15家客运、危货企业） | √ | √ |
| √（服务对象：15家普货企业） | √（5家普货） | √（全市普货类企业相关工作） | √（服务对象：15家普货企业） |

 1.3 服务内容

（1）编制第三方服务方案，包括各项工作的目标、实施标准、进度安排和人员力量配备，保障措施。

（2）开展服务方案及服务内容培训，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进行能力测试（2019年7月）。

（3）港口安全生产现状检查（2019年8-9月）

①作业现场安全排查。按照《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等法规的规定，结合国家相关标准技术规范的要求和杭州港实际，按照《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监督检查工作指南》、《危险货物港口作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指南》、《客运码头安全管理指南》和浙江省港航管理局《港口危险货物电子化检查检查项目库》等内容，对企业的设施设备、应急管理、防污染、职业健康、劳动防护、作业环境和员工安全能力等情况进行检查，通过观摩现场装卸、储存作业和随机抽查询问现场作业人员安全管理知识进行作业抽查，开展现场应急演练考核，指导企业对作业现场安全风险进行评估并采取防范措施，并对隐患问题提出整改意见。

 ②安全台账排查。结合作业现场安全排查发现的问题，对企业安全管理台账中明显不符合法规要求和涉及安全生产的的内容提出整改意见。

③整改验收。对于已完成作业现场和台账整改的港口企业进行整改验收，整改期限一般不超过30天。

（4）企业安全能力提升（2019年10-11月）

参照《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基本规范》和省市安委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企业全员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要求，结合前期作业现场安全排查和安全台账排查反映的问题，对港口企业进行个性化的安全管理能力辅导，包括指导企业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提高作业现场安全管理能力、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加强设施设备维护、开展内部安全培训教育、强化从业人员安全管理意识等内容。另外，根据港口安全生产现状检查和能力提升的服务情况，分别选取存在问题较多普货（5家）、危货（2家）、客运（3家）进行重点安全帮扶，提供系统的管理解决方案和跟踪辅导。

（5）港口安全技术咨询服务（2019年全年）

①针对第三方安全检查和港航部门行业检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需对企业提交的整改方案进行审核并提出合理建议，并提供验收服务；

②服务期间，杭州港港口企业如发生安全生产事故，需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③港航监管的危险货物作业企业重大危险源检查和专项检查；

④为港航部门建立健全港口企业风险评估体系提供协助。

（6）编制港口企业应急演练抽查科目，对列入服务范围的企业开展1次现场应急演练考核。（2019年7-8月）

（7）编制杭州港港口企业安全生产履职报告标准。（2019年7月）

（8）编制《杭州市港口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包括《港口法》、《浙江省港口管理条例》规定的专项应急预案）。（2019年9-10月）

（9）对列入服务范围的企业开展1次现场回访跟踪。（2020年2-3月）

 1.4 服务频次

（1）培训，每类企业不少于4小时。

（2）港口安全生产现状检查，对列入服务范围的企业在开展1次全面检查，每家首次排查时间平均不少于6小时，对规模较大或隐患问题较多的企业应增加排查时间或次数。对于已完成作业现场和台账整改的港口企业进行整改验收，每家不少于2小时。企业检查后30天内未完成全部项目整改的，需增加1次现场跟踪指导，指导时间不少于2小时。

（3）安全能力提升服务，对列入服务范围的企业开展平均不少于6小时的现场安全能力提升指导服务，对安全能力薄弱、安全管理水平低和安全生产现状检查阶段未完成全部项目整改的企业根据实际需求增加服务时间和次数。

（4）每家重点安全帮扶企业的平均时间不少于12个小时。

（5）安全技术咨询服务时间根据市港航局实际需要配合安排。

 1.5 服务形式

（1）由中标单位向港航局出具各项工作的服务方案，经港航局确认后方可实施。并在每月月底反馈当月工作进度及下月工作计划。

（2）港口安全生产现状检查由市港航局派员陪同，其他工作由中标单位自行联系辖区港航管理处和企业前往。

（3）作业现场安全排查、台账检查、整改验收、安全能力提升、现场跟踪指导、安全技术咨询服务都需要派员前往现场或指定地点。

（4）建立项目推进微信群，实时上传工作进展情况（检查表格、工作台账和照片）。

1.6 服务能力要求

（1）参与服务人员要求具备与港口安全隐患排查和安全能力提升服务相匹配的业务能力，项目组人员具有消防工程、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油气储运工程、安全工程、电气工程、工程、机械等专业学历或相关从业经历人员组成，中标单位项目实施人员与标书列明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组人员名单保持一致，具有不少于5年的港口企业安全服务经验，外聘专家具有不少于5年的港口企业安全管理从业经历，所有项目组成员年龄不超过65周岁，持有安全评价师、注册安全工程师、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上岗资格证书等从业资格证书。

（2）服务人员调配与服务企业的规模、生产工艺相匹配，并保证同一家企业单位涉及作业现场安全排查、安全台账排查、整改复核、现场跟踪指导、安全能力提升、重点安全帮扶的服务人员的一致性。

（3）港口安全生产现状检查的服务人员不少于2组，每组服务人员不少于3人（其中可安排外聘专家1人）/家，每组安排整改验收和现场跟踪指导的服务人员不少于2人/家。

（4）安全能力提升的服务人员不少于2组，每组服务人员不少于2人/家。

（5）安全技术咨询和重点安全帮扶的服务人员不少于2人/家。

（6）参与服务人员需配备安全帽、防静电服、相机（防爆相机）、测距仪、便携式可燃气体探测器等防护或检查装备，服务人员需遵守企业的安全管理规定，服务参与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1.7 成果形式

（1）编制3类企业的安全现状检查表（清单），为每家列入服务范围的企业建立服务台账，每次服务时间、服务内容都应记入台账，并将存在问题向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反馈和交底，提出整改意见及建议，最后由服务人员和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签字确认。整改复核通过形成1份安全生产现状检查报告，包括安全生产状况检查情况和整改情况。

（2）通过能力提升每家企业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作业现场安全管理能力、从业人员安全管理意识等方面有明显提升。能力提升后形成1份能力提升报告，报告本文主要包括企业基本情况、安全能力提升的相关内容等，并对服务企业提出管理建议。

（3）重点帮扶企业成果资料。

（4）编制项目服务总体服务报告，总结分析服务情况及3类企业存在的问题，编制3类企业社会化服务典型隐患问题治理汇编，并对港口管理部门提出管理建议。

（5）安全技术咨询服务涉及的重大事故隐患的整改建议和验收意见，生产安全事故的事故分析及管理建议，重大危险源检查和专项检查的整改建议。

（6）编制杭州港港口企业安全生产履职报告标准。

（7）编制港口企业应急演练抽查科目，企业现场应急演练考核资料。

（8）编制《杭州市港口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8验收

项目验收由中期验收和终期验收两个环节组成，总分100分，其中中期验收40分，终期验收60分。中期验收包括：港口安全生产现状检查、杭州港港口企业安全生产履职报告标准、港口企业应急演练抽查科目和企业现场应急演练考核。终期验收包括：企业安全能力提升、重点帮扶、安全技术咨询服务、《杭州市港口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期验收完成后方可进行企业安全能力提升、重点帮扶、安全技术咨询服务等工作。每次验收由3名未参与项目服务的专家和5名港航部门管理人员组成项目验收小组，每类企业抽取2家企业实地查看项目开展情况。打分结果直接影响合同支付金额，验收打分少于90分进行罚款，其中85-89分罚款2万元，80-84分罚款4万元，75-79分罚款6万元，70-74罚款8万元元，60-69分罚款10万元，60分以下罚款12万元，从合同尾款中扣除。